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文件

职运发〔2022〕14号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2022年度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3号）和《交通运输部2022年职业资格工作要点》（交办人教函〔2022〕177号），现将2022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

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分为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两个级别，每个级别设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等 3 个专业。机动车整形技术专业的考生，可选择机动车钣金维修技术或机动车涂漆技术中的一个专业报考。

二、考试时间

2022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日期为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级别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全天 8:30—17:00
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维修 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 实务
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 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 案例分析	机动车检测维修 实务
备注	1.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和《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采用纸笔作答，题目均为客观题。 2.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采用计算机模拟方式，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各考点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安排考场和场次。		

三、报考条件及成绩管理

(一) 报考人员须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 香港、澳门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

考试，报名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

（三）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遵照《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向台湾同胞开放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等两项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告》（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通告 2018 年第 13 号）规定执行。

（四）允许外籍人员参加考试的省（市），外籍人员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外籍人员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认证、工作年限证明（境外从业经历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在本省（市）内有效。

（五）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可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可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资格证书。

四、资格审核

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全面实行报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须知、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和报考承诺书见附件 1）。

（一）坚持减证便民。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原则上不再组织现场审核。不愿承诺或者无

法承诺的报考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内的失信人员，应当依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加强考后核查。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对本考区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承诺情况进行抽查，比例不少于 10%。抽查工作原则上采取查阅网上报名材料的方式，系统无法在线核验的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复核。考后核查在成绩公布 20 天内完成，并通过交通职业资格网（<https://www.jtzyzg.org.cn>）反馈核查情况。

（三）接受社会监督。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是否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间，应建立畅通的监督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凡是有举报的，必须核实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四）处理不实承诺。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 2017 年第 31 号）、《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 号），将失信行为记录在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记录期限为五年，在信用交通网站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予以公布。

五、考务工作安排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 2022 年度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 2) 发布本省考试公告，扎实做好考试工作（公告等模板在交通职业资格网“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平台”下载查看）。

（一）4 月 6 日至 27 日，考生通过交通职业资格网登录“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平台”完成考试报名，5 月 7 日前，完成考试缴费。

（二）6 月 10 日前完成考点设置、考场编排、考务人员培训、实操考试系统安装调试、准考证打印。

（三）6 月 11 日至 12 日，组织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

（四）6 月 15 日前，将答题卡袋（内含答题卡、考生签到表、考场情况记录单）和实操考试成绩光盘，通过机要方式或专人运送至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指定地点。

六、考试大纲

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依据《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发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平台”中，考生可免费下载。

七、考务费收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

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要求,请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于8月30日前将收缴的考务费汇入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考务费标准不变)。

账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行号:105100010088

银行账号:11001045400058022401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业资格考试是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人才保障的重要举措。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工作的重要性,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安排好各项工作、保障好广大考生的健康安全、维护好广大考生的考试权益,坚决确保2022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安全平稳,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疫情防控。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属地疫情联防联控要求,主动接受指导、加强协调联动,疫情防控举措和考试工作安排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要加强考场等重点场所的物资保障、通风消毒、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坚持疫情期间形成的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

场接触办事机制，精准落实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护措施，因地制宜统筹好疫情防控和考务组织工作。

（三）加强考生服务。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和证书管理工作规程》（职运发〔2021〕13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考场编排等工作。要全面落实报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切实做到证明材料能免尽免、不实承诺承担责任等相关政策应知尽知。要把方便考生摆在突出重要位置，考点安排要充分考虑交通、用餐、停车、医疗救急等因素，为考生营造舒心、贴心的考试环境。

（四）加强安全保密。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关于国家考试保密工作有关要求，从严从细强化试卷运送、交接、保管、分发、封装到施考全过程管理，确保试卷绝对安全。要加强对考务管理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通过签订保密责任书的方式明确保密责任、落实回避制度。要加大监考工作力度，严肃考风考纪，教育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行为，诚信参加考试。

九、联系方式

工作中遇有问题，请与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处联系。联系人：付华章。电话：010-65299022，传真：010-65299020，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

大厦 5 层，邮编：100029。

- 附件：1.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报考须知、告知承诺制告知书、报考承诺书
2. 2022 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 报 考 须 知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二、报考人员须由本人按照考试报名操作流程完成报名操作，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名确认后，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三、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详细通信地址等），将作为本考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通知，告知，处理决定等）经本人确认可收悉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修改联系方式信息。

四、应试人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考试和考场管理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检查和监督，服从考试

工作人员管理，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要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已阅读并知晓

放弃报名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应签署《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二、报考人员报名时，在系统中上传的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免试材料等相关证明必须真实、有效。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事项，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

三、考试结束后，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证书人员的相关证明进行复核，对于无法核实的

内容，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复核结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在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五、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处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记录期限均为五年），在信用交通网站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予以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人同意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任何单一或全部核实权利，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工作计划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考试准备	1	4月6日至 4月27日	网上报名
	2	4月30日前	完成考生资格审核
	3	5月7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缴费
	4	5月11日前	完成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考场编排
	5	5月12日至 6月10日	考生打印准考证
	6	6月6日前	完成实际操作考点考试系统安装调试
	7	5月25日 6至6日	接收理论考试试卷和实操考试题库光盘
考试实施	8	6月11日	理论科目考试
	9	6月12日	实操科目考试
考后工作	10	6月15日前	返送理论考试答题卡和实际操作考试题库和成绩光盘
	11	7月15日前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报送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12	8月30日前	上缴考试考务费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部人事教育司、运输服务司。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